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,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已于 2024 年 8 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 会议由宋修奇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表决,会议 形成如下决议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(1)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:(2)公司 2024 年半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 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 项;(3)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 为。

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共3票,其中同意票为3票,反对票为0票,弃权票 为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》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,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共3票,其中同意票为3票,反对票为0票,弃权票为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